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2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1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或“控股集团”）提交《关于提请增加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取消部分议案的通知》等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09,991,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7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509,95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30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为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7%。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许忠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

509,960,78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0%；

31,1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213%；反对 31,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78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2、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9,960,78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0%；

3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8%；

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213%；反对 31,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3614%；弃权 1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221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